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修正全文

- 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學院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系所評鑑作業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要點辦理。
- 三、系所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及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舉辦週期及評量項目依據「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為執行系所評鑑業務，本院各系、所、班（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應訂定自我評鑑施行要點，明訂評鑑組織之編制、任務範圍及作業程序。
- 五、為執行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院各單位應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系、所、班向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由各系、所、班自我評鑑施行要點另訂。

（二）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學年度評鑑進程序如下：

（一）研發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彙整評鑑所需之前一學年度系、所、班表現資料。

（二）系、所、班主管確認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後，將資料報院。院長審核評鑑資料後，送交研發處。

（三）研發處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前一學年度評鑑的結果報告，

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四) 校長核定後，公布評鑑結果。

七、多年期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 研發處於進行多年期評鑑的學年度開始時，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經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通知各教學單位。凡獲得評鑑專業機構認證通過，且在認證有效期限內之系所，檢附相關文件，可申請免參加多年期評鑑。

(二) 本院各單位於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前，本院各單位將評鑑資料報院。院長審核評鑑資料無誤後，送請各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四) 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單位主管報告說明、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提出訪評意見，並於訪評結束前與單位主管、教師舉行座談，完成訪評結果書面報告，送交院長。

(五) 院長於收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後一週內，送各單位作為補充說明之參考。各單位應於收到書面報告後三週內，向院長提出補充說明。

(六) 院長並於收到各單位補充說明後兩週內，召開院級自我評鑑檢討會議，檢閱相關資料無誤後，將全部評鑑相關資料送交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七) 於校級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後，本院各單位應依會議結果，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年度自我改善計畫，並應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定期限內，提出完整自我評鑑總報告書。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 年 7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0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3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5.08.1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96.01.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01.17)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96.12.1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08)

100學年度第1學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2.14)

100年12月3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3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5.08.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96.01.1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6.01.1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系務會議修正(100.11.1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08)

100年12月3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5.09.2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96.01.10)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01.1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100.11.2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08)

100年12月30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副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 年 7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系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若干名組成之，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系自我評鑑。
- 四、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系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博士班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我評鑑施行要點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5.08.07)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96.01.16)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事務會議修訂(96.11.09)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事務會議修訂(100.12.0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2.08)

100年12月30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 一、本班自我評鑑分為學年度評鑑(內部評鑑)和多年期評鑑(外部評鑑)兩類。評量項目及進程序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為執行學年度及多年期評鑑之工作，本班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於執行多年期評鑑工作，本班在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前一學期，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且辦理自我評鑑。本班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班向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外評鑑委員人選，其推薦應遵守高教評鑑中心之利益迴避原則，經院長推薦呈校長遴聘三人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自我評鑑委員的資格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辦理，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五、本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副院長、執行長及管理學院等相關學系之系主任組成，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班自我評鑑。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義守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施行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事務委員會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